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协商，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
2.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由泰国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主办。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主席团

3. 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nchana Patarachoke（泰国）
第一副主席： María Guadalupe Díaz Estrada（墨西哥）

* E/CN.15/2015/1。



第二副主席：Marilena Olavo Gamboa Lauriano（安哥拉）

报告员：Anni Lietonen（芬兰）

B. 出席情况

4. 以下 31 个会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斐济、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里、墨西哥、缅甸、瑙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下列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刑事司法学会、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院、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妇女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三. 会议成果

A. 一般性结论和建议

5. 会议认识到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中有罪不罚程度高且缺乏问责，¹这往往是暴力持续存在的最终后果。会议注意到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有些国家中被定为“杀害女性罪”，并被如此纳入了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

6. 与会者强调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理这些罪行及其成因，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来处理不同形式的与性别相关的杀害行为，从与“名誉”有关和与嫁妆有关的杀害到杀害女婴。还认识到武装冲突局势引起的特殊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成为杀戮的目标。

7. 与会者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并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在各级通过并执行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会议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其国际义务。会议还认识到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诉讼期间犯罪人必须出庭的情况下。应适当考虑各国在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方面的财政和预算限制。

8. 可视为国家和国际层面行动模板的实用工具包括《拉丁美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示范议定书》²和《有效调查杀害妇女罪的建议书》³。会议提

¹ 以下“妇女”一语包括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女童。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Expert-group-meeting-Bangkok/ProtocoloLatinoamericanoDeInvestigacion.pdf。

³ 可查阅 www.aecid.es。

及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联合国刑事法庭的决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判例。

9. 会议讨论了会员国为了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可以采取的以下实际措施：

(a) 考虑如何在这些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后续机制；

(b) 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合作，翻译和传播《拉丁美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示范议定书》，将其用作区域和国家一级适应的模式，并对司法官员进行该议定书的内容和使用方面的培训；

(c) 审查、评价和更新本国法律，以有效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问题，办法包括酌情规定具体罪名或加重情节，以及审查立法以确保其中不包括歧视性因素——“激情”、“暴力情绪”、“名誉”或“挑衅”——使犯罪人得以逃避刑事责任；

(d) 加强刑事司法机关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行为进行预防、调查、起诉、处罚和补救的能力，办法包括：

(一) 评估法律的效力；

(二) 实施培训方案和宣传活动；

(三) 查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机构内歧视，对歧视、性行为不端和其他不当行为进行充分制裁，并确保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 促进在法律和执法职业中特别是在决策层一级招聘和聘用妇女并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e) 在各级政府促进和增进负责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行为进行预防、调查、起诉、处罚和补救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和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安全部门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

(f) 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用于执行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以预防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行为，包括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以及监测和问责程序；

(g) 监测为预防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行为而执行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的情况，并通过透明、参与和包容性过程从性别角度评估其有效性和影响力；

(h) 继续实施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弥补能力差距和交流关于实施可行做法以预防和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信息，并支助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有关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

B. 数据收集与分析

10.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收集了与性别有关的宝贵数据。会议承认，必须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及其根源的分类数据。会议强调必须收集定性数据，以便解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和动机并就幸存者的经历提出深入见解。

11. 已查明不同的来源和收集方法，包括受害者调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发生率调查、卫生和刑事机构正式记录，以及设立暴力致死事件全国报告系统。这些数据对于评价相关法律、政策和战略的有效性尤其重要。

12. 挑战包括：数据的可提供性、投诉举报不足或未予登记、定义和收集方法存在差异，以及获得现有数据困难重重。资源有限、训练不充分和相关机构间协调不力造成进一步障碍。为了将不同类型的数据统一起来，会议建议可以将元数据用作对数据进行分类并试图推进和分析现有数据的一种手段。会议还注意到，数据的收集对于一些政府机构而言可能任务繁重，而广泛收集数据并不总是切合实际或可行。

13.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会议讨论了会员国可以采取的以下实际措施：

(a) 确定可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特别为统计目的，而可使用的对各种形式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进行定性和归类的要素；

(b) 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性和定量数据，侧重于年龄、种族和民族、犯罪人的犯罪记录、受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作案手法、背景和动机等因素，特别注意纳入关于农村和边缘化地区暴力行为，以及特定妇女和受害人群体情况的相关报告；

(c) 以综合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研究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和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联，如人口贩运或有害做法；

(d) 收集和分析间接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如劣质或地下堕胎手术造成的死亡；产妇死亡；有害习俗造成的死亡；与贩运人口、贩毒、有组织犯罪和团伙活动相关的死亡；仅仅因忽视、饥饿或虐待造成女童死亡；国家蓄意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死亡；

(e) 以透明的方式定期收集和公布官方数据和信息，在格式上适应各种受众的需要，同时尊重保密规定并保护受害人的安全和隐私；考虑优先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f) 从性别角度分析数据，尽可能使相关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人代表和国际社会参与进来；

(g)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

(h) 针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在技术和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定期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制度化培训。

C. 预防

14. 预防被视为保护妇女免受与性别相关的杀害行为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措施，是创建守法文化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并认识到缺乏有效执法使妇女处于严重脆弱的境地。会议强调预防政策和措施及其定期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应当综合和统一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并确认司法是建立在人权基础之上并且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

15. 会议提及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以及宗教领袖、妇女组织、社区领导人、人权维护者、企业和体育团队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可行的创新举措的重要内容。具体提到将便利店用作庇护所和药房，这种用途帮助查明了薄弱环节并增加了事件举报的数量。还强调了社区警务的作用以及让男子和男童参与预防的重要性。与会者还特别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家庭，家庭是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基本单元以及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享有福祉的自然环境，并确认家庭应当是一个安全的场所。

16. 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行为，会议讨论了会员国可以采取的以下实际措施：

(a) 通过早期和持续教育方案和宣传以及开展或鼓励与学校和当地社区合作，促进对妇女有害的社会规范和态度的转变；

(b) 鼓励新闻媒体采用关于以性别敏感的方式报道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道德守则，以确保受害人的尊严和隐私得到尊重，并避免传播有害和贬损性的性别定型观念，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c) 通过立法、政策和措施，预防女性暴力受害人受到致命威胁，并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包括简便、快捷和可获得的保护和限制或禁止令及适当和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与管理战略，以及全天候保密热线、庇护所或其他措施，为获得安全、援助和支助提供便利；这类保护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d) 促进对妇女的安全稽查，以创造一个更安全的城市环境，例如，在妇女易受骚扰的地区，改善街道和地下通道照明，增加警察巡逻频次；

(e) 由相关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宣传各种战略和措施，鼓励举报和及早发现可能导致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f) 规范暴力实施者对枪支的持有、使用和储存，包括为此规定所有权限制和持有权限制，特别是在已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报告的情况下，并开展关于发生家庭争端时面临枪支危险的宣传活动；

(g) 审查、评价并更新刑法和民法，确保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处罚和予以禁止，如未能处罚和禁止，则采取此类措施，以防止这种暴力升级为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

(h) 推动和促进负责法律的不同领域（如家庭法、民法、刑法和移民法）的政府机构和法院之间进行协调，以便一致预防和处理可能导致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暴力问题；

(i) 促进犯罪人的改造和再教育，包括为此制订治疗和重返社会、改造和教育方案并加以评价，在方案中将受害人安全放在优先地位；

(j) 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并对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k) 评价预防方案和干预措施以建设一个关于如何有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知识库。

D. 调查、起诉和制裁

17. 会议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以此作为各级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战略的一部分。会议确认，调查和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受到负面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二次伤害、腐败、有罪不罚和对刑事司法制度缺乏信任等因素的阻碍。会议注意到，已有有效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工具。⁴

18. 会议讨论了会员国为确保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得到充分调查、起诉和制裁可以采取的以下实际措施：

(a) 通过或审查刑事政策，包括调查和起诉政策，以处理可能导致侵害妇女致命暴力行为的潜在风险因素；

(b) 确保主管机关恪尽职守和毫不拖延地调查、起诉和制裁每一起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案件；

(c) 确保妇女依法受到平等保护并享有平等诉讼权，包括在合适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语文支助服务和证人保护；

(d) 在刑事调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尽量减少发生二次伤害的风险，主要方式是提供作证援助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帮助；

(e) 酌情考虑采取综合、多学科、性别敏感的办法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进行调查，并促进参与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案件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适当信息共享并使之制度化，同时尊重受害人的隐私权；

⁴ 例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以下出版物：《警察有效应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手册》以及相应的培训课程、《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高效检控对策手册》以及《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f) 酌情在警察机关内部设立专门的跨学科单位，提供具备特定的专门知识和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检控服务，并鼓励法院获得特定的专门知识；

(g) 编写和传播专门的手册和议定书，并向参与调查、起诉和制裁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官员提供定期的制度化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暴力的性别性质，应对受害人的具体需要和脆弱问题，并进行透明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h) 建立适当的机制并加强法医调查的能力以验明人类遗骸和失踪人员的身份，如失踪人员中心和 DNA 数据库，从而为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提供支助；

(i) 监督和处罚不准妇女诉诸司法的刑事司法官员（警察、检察官、口译员和法院官员），例如包括歧视妇女、拒绝适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或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诉讼中不恪尽职守执行公务的官员；

(j) 考虑到各国负责任界定和惩处刑事犯罪，确保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的犯罪人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得到相应的制裁；

(k)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调查和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

E. 支助和援助受害人

19. 会议承认受害人有权得到对其尊严的尊重。与会者理解，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受害者或防止伤害行为而蒙受损害的人。与会者强调必须充分赔偿和处理促成暴力侵害妇女和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的结构性和系统性边缘化和其他制度性和社会性因素。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被认为是促成伤害的因素。

20. 为了保证向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支助和援助，会议讨论了会员国可以采取的以下实际措施：

(a) 使尊重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的文化身份、民族、社会出身和语言成为法律框架、机构政策和做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确保处于脆弱境地的妇女的需求得到满足，包括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外国妇女、处于非正常局势的移民妇女、人口贩运的女性受害者、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子女、残疾妇女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

(c) 确保关于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对儿童具有敏感认识，并尊重儿童的权利；

(d) 保护和支助受害人，为此应当借助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酌情包括在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构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之间展开有效合作；

- (e) 确保无论受害人是否与司法系统合作均向其提供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 (f) 确保所有受害人都能利用适当而有效的司法机制，使他们得以享有司法服务，并使他们能够获得损害赔偿；
 - (g) 确保向受害人提供快捷而准确的信息，使之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可享受的保护措施、支助、援助以及获得赔偿的司法机制，在方式上考虑到其语言、民族、种族、社会出身和经济背景的多样性，包括为此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 (h) 使受害人能够参与刑事诉讼，并考虑到其尊严、福利和安全，同时尊重被告的法律权利和帮助受害人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i) 确保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依照国家法律，按照受害人的不同需要向其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归还和补偿；
 - (j)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保障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的权利。
-